

国家税务总局满洲里市税务局职工食堂原材料 采购及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MGJH-ZC-25003

包号：第二包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满洲里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江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邀请函.....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16
第五章 合同与验收.....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主要条款及格式样本.....	48
第七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70
第八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满洲里市税务局职工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满洲里市税务局职工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12月18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MGJH-ZC-25003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满洲里市税务局职工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200000.00 元

包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预算金额 (元)	最高限价 (元)
1	国家税务总局满洲里市税务局职工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第一包)	粮油、果蔬调料类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870000	870000
2	国家税务总局满洲里市税务局职工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包)	蛋禽水产、猪肉类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830000	830000
3	国家税务总局满洲里市税务局职工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第三包)	牛羊肉类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500000	500000

注：本项目共分3个包，公开招标以包为基本投标单位，供应商可以投一个包或多个包，供应商对多个包投标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分别提交投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具体服务时间根据采购人的需要确定）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本次采购项目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

3. 供应商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本单位的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任意一项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5. 本次采购共分为三个包，同一供应商兼投不兼中。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应包括下列文件：

(1) 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须提供公司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3)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未发生纳税月份提供零纳税申报凭据）；

(4)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

(5)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

(6) 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本次采购项目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

(7)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注：(1) 供应商应保证以上资料真实有效。(2) 证件的复印件内容须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接收。(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

的凭据和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2月03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09:30至12:00, 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怡园小区1号楼附属楼2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每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8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8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满洲里市怡园小区1号楼附属楼2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凡符合公开招标公告要求的供应商，可在 2025年11月27日至 2025年12月03日，每个工作日 09:30—12:00 时，14:30— 17:00 时到满洲里市怡园小区1号楼附属楼2楼获取招标文件。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满洲里市税务局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二道街 24 号

联系方式：刘先生 0470-62233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内蒙古江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满洲里市怡园小区 1 号楼附属楼 2 楼

联系方式: 王女士 0470-62688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女士 电 话: 0470-6268833

第二章 邀请函

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合格供应商：

一、内蒙古江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国家税务总局满洲里市税务局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对国家税务总局满洲里市税务局职工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服务采购项目进行采购（详见第八章采购内容与要求）。

二、凡符合招标公告要求合格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为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到内蒙古江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填写《报名供应商登记表》。

三、投标文件使用简体中文编制，每套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无论成交与否，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本项目共分3个包，公开招标以包为基本投标单位，供应商可以投一个包或多个包，供应商对多个包投标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分别提交投标文件。

四、为了便于唱标和投标文件的归类整理，供应商必须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分开密封，封面上均需分别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全称”和“开标一览表”或“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字样。填写时字迹须工整、清楚。

五、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供应商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六、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8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8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怡园小区1号楼附属楼2楼

七、递交投标文件方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现场递交，超过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满洲里市税务局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二道街 24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470-622334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江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怡园小区 1 号楼附属楼 2 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470-6268833

内蒙古江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公告发布媒体	招标公告、更正公告、通知、中标结果公告等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国家税务总局满洲里市税务局官网”上发布。
2	项目名称、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满洲里市税务局职工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包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满洲里市税务局职工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 第二包预算：830000 元 第二包最高限价：830000 元
3	项目编号	NMGJH-ZC-25003
4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满洲里市税务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二道街 24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470-6223347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内蒙古江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怡园小区 1 号楼附属楼 2 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470-6268833
6	采购资金来源	资金已落实
7	项目分包	共分 3 包
8	采购内容	详见第八章“采购内容与要求”
9	供货期、 供货地点	供货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供货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满洲里市税务局职工机关食堂及东区食堂。

1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11	付款方式	按月据实支付。
12	供应商资格资质、能力和信誉要求	<p>1、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2、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须提供公司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p> <p>3、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未发生纳税月份提供零纳税申报凭据）；</p> <p>4、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p> <p>5、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p> <p>6、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本次采购项目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p> <p>7、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p> <p>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p>

		<p>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10、本次采购共分为三个包，同一供应商兼投不兼中；</p> <p>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1）供应商应保证以上资料真实有效。（2）证件的复印件内容须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接收。（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13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供应商，请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3 日，每个工作日 09:30—12:00 时，14:30—17:00 时到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怡园小区 1 号楼附属楼 2 楼递交《供应商登记表》
14	投标文件份数和密封要求	<p>公开招标以包为基本投标单位，供应商可以投一个包或多个包，供应商对多个包投标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分别提交每包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U 盘一份。当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p> <p>1、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单独密封。</p> <p>2、投标文件电子版存储在 U 盘内，并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套内。</p> <p>3、资质文件单独密封并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进</p>

		行评审； 4、“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套内，现场递交。所有封套必须密封完好、所有封套的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封套密封不完好、封口处未加盖公章或没有按照要求进行封装视为无效投标。
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	农林牧渔业
16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日
1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8	开标方式	线下开标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备选方案	不允许
2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及抽取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相关方面技术及经济专家共4名及采购人代表1名
2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8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24	开标时间	2025年12月18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25	开标地点	满洲里市怡园小区1号楼附属楼2楼
26	本项目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本次采购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的规定及相关规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

		<p>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要求是供应商必须提供其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位置,在谈判小组评审时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p> <p>4、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通过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潜在投标人。

2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建工协〔2022〕34号)文件计取。
30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适用范围

1.1 本公开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2 本公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为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内蒙古江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为国家税务总局满洲里市税务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它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内蒙古江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特指响应本次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5 “中标供应商”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择优确定3名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凡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近三年内在本行业内从事相关工作未受到政府部门给予不良记录或行政处罚。

3.4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组织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符合服务协议规定的名称、规格、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5. 供货期、服务要求、供货地点、质量标准、付款、投标费用

5.1 供货期：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5.2 服务要求：详见第八章采购内容与要求；

5.3 供货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满洲里市税务局职工机关食堂及东区食堂；

5.4 质量标准：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需服从招标人安排，根据招标人的物资货品的消耗需求响应招标人供货计划。中标供应商应当为满足招标人的合理实际需求而进行调整，从而更好的完成本次采购任务。合同最终结算依据以实际发生的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供货情况为准， 货款分期据实结算。

（1）中标供应商各类食材、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不得提供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

（2）中标供应商供应的物品应建立食品安全认证体系、食品可追溯性（SC认证）认证机制，以及提供农残检测、甲醛检测等各类检测项目合格证明报告（如猪、牛、羊、鸡、鸭等肉类及其冻品均必须具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蔬菜类要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规定，提供蔬菜类农残值检测合格证等），保证食品安全。

（3）中标供应商应配置必要的配送设备设施，具备冷链设备（保鲜库、冷藏库、冷链车、制冰机、保鲜箱）物流能力，保证全程冷链，快速供货。

（4）其它日常用品类需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

（5）凡因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其他严重后果的，如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5.5 付款

5.5.1 资金来源：资金已落实。

5.5.2 付款方式：按月据实支付。

5.6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采购代理服务费

6.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建工协〔2022〕34号）文件计取。

注：供应商自行承担参与投标过程中自身产生的所有费用。

二、公开招标文件说明

7、公开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公开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项目所需提供的服务、购买、招标程序和服务协议条件等。公开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7.1.1 招标公告

7.1.2 邀请书

7.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4 供应商须知

7.1.5 合同与验收

7.1.6 投标文件主要条款及格式样本

7.1.7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7.1.8 采购内容与要求

7.1.9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7.1.10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其它材料。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内容与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对公开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政策和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8、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对招标文件没有异议，此后也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编制要求

9.1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9.1.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如果因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公开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提供虚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9.3 供应商应按公开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主要条款及格式样本编写投标文件，并使用 A4 纸打印。投标文件应编写目录，页码必须连续（所附的图纸、不能重新打印的资料和印刷品等除外），采用胶订方式牢固装订成册。

9.4 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9.5 投标文件及资料无论供应商是否中标均不予退还。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主要条款及格式样本”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投标文件数量及要求

11.1 公开招标以包为基本投标单位，供应商可以投一个包或多个包，供应商对多个包投标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分别提交投标文件，每包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包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11.2 为便于开标，供应商必须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封套明显处分别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开标一览

表》、“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等字样。填写时字迹须工整、清楚。

11.3 每一密封文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加盖印章）”字样。

11.4 供应商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送达指定地点。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1.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6 如果因为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1.7 投标文件用纸统一为A4纸规格。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考虑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与要求、责任范围以及服务协议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12.2 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且不能超出预算金额。此表除在标书中提供外，还要将另一份完全相同的“开标一览表”放入密封的信封内，开标时单独递交，在开标大会上供唱标使用。

12.3 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本次投标报价应含服务范围内产品主件、标准附件、配送服务、搬运服务、运输、保险和因购买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及质保期内所有费用的价格等全部费用。

12.4 投标报价填写时应考虑下列要求：

(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缴纳的税费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2) 应包含为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保险和伴随服务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12.5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6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除特别声明外）。

12.7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招标过程中公开招标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据此报价；

12.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

14.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5. 环保节能产品

15.1 节能环保产品按《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要求是供应商必须提供其产

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位置，在评标委员会评审时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15.2 所投标的属国家 3C 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提供 3C 认证证书。

16.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参与投标

16.1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并按财库〔2020〕46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执行。

16.2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划分。）

16.3 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享受扶持政策，只需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中小企业身仹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服务承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16.4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 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6.5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 1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的, 不重复享受价格给予 15%的扣除)。

16.6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6.7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 担保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金融机构提供的保证，主要包括投标担保、履约担保、融资担保三种形式。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8.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须提供公司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 (3)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未发生纳税月份提供零纳税申报凭据）；
- (4)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
- (5)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
- (6) 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本次采购项目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
- (7)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注：（1）资质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有效、不得伪造，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2）证件的复印件内容须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接收。（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9.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供应商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2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同时加盖单位印章，供应商应填写全称。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1.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并加盖公章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

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密封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首次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招标文件出现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除外）。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3.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23.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四、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24. 开标程序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会。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开标大会，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3) 供应商代表与采购人分别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密封性检查并签字确认，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审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签字确认后和开评标现场影像资料作为招标档案一并存档。

(6)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24.3 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详见第七章）

26. 中标结果公告

2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国家税务总局满洲里市税务局官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将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对于中标供应商，应当告知服务质量标准。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6.3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

标网”、“国家税务总局满洲里市税务局官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27. 中标通知书发放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五、询问、质疑与投诉

28.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采购合同，已经签订采购合同，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对招标文件质疑的，还需提供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且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9.5 供应商在提出质疑时，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质疑函范本要求提出和制作，否则，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给予相应处罚。

29.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供应商出具正式公函（原件），公函上有供应商的公章和联系人、联系方式，传真件、复印件均不是有效文件）亲自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质疑。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29.7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29.7.1 非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9.7.2 对中标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质疑；

29.7.3 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供应商法人印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29.7.4 质疑函件无实质性内容或佐证文件资料，主观臆断及推理得出结论的质疑；

29.7.5 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29.7.6 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质疑；

29.8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财政部门列入黑名单，并给以相应处罚。

30.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六、废标（终止）的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合同期限

合同的有效期一般不超过1年, 必要时, 经上级部门同意, 合同的有效期可以延长, 延长期限不超过1年。合同有效期内, 采购标的不得实质性变动。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采购合同, 应当授予中标供应商。

八、中标供应商退出机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特点, 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退出机制, 并明确供应商的退出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取消中标资格:

(一) 恶意串通谋取中标或者成交合同的;

(二) 违规使用凭单或者通过合同弄虚作假等方式套取采购资金的;

(三) 合同有效期内出现重大违法记录的;

(四)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成交合同的;

(五) 未按照服务协议和合同约定的事项履行义务, 构成根本违约的。

九、适用法律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章 合同与验收

一. 协议要求

1. 一般要求

1.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采购标的情况，包括名称、质量、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等；

（三）采购标的单价、费率、折扣率、量价关系等合同定价方式和中标供应商关于采购标的质量的响应情况；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五）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六）合同的有效期限；

（七）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八）中标供应商的退出机制；

（九）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十）需要列明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订立背离本次采购活动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书面合同的，视同自动退出本次采购活动，取消该供应商中标资格。

1.2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协议义务。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协议。

-
- 1. 3 拒绝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 4 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合同的授予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收到之日起 30 天内与招标人协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 验收

3. 1 验收质量标准：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需服从招标人安排，根据招标人的物资货品的消耗需求响应招标人供货计划。中标供应商应当为满足招标人的合理实际需求而进行调整，从而更好的完成本次采购任务。合同最终结算依据以实际发生的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供货情况为准，货款分期据实结算。

3. 2 验收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中标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供应商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采购人所遭受各项损失的经济责任。

3. 3 中标人在非不可抗力情况下逾期配送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拒收。出现 2 次逾期配送的，采购人有权暂停该中标人的配送任务安排；出现 3 次逾期配送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该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4. 适用法律

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货物买卖类项目合同范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满洲里市税务局

乙 方: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4	定价方式		
5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 相 关 部 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	
8	交货时间和地点	时间： 地点：	
9	合同付款	<p>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按月据实支付。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验收意见。支付合同款项时（合同初次付款外），如属于信息化监理范围内的项目，应经实施单位、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如属于需要进行中期报告的项目，应附中期报告审议意见为“通过”的文书。</p> <p>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以_____方式支付</p>	

		到乙方账户。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_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无息返还。</p> <p>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保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____日内，以____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p>
11	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2	质量保证期	自_____之日起至_____
13	合同履约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p>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p> <p><input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input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满洲里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_____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招标（采购）文件；
- (4) 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4.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按月据实支付。

下月 10 日内中标人凭《食材采购计划单》据实结算上月货款。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支付合同款项时（合同初次付款外），如属于信息化监理范围内的项目，应经实施单位、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如属于需要进行中期报告的项目，应附中期报告审议意见为“通过”的文书。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以_____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满洲里市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满洲里市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和包装要求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4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3.5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3.6 如果货物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 3.7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8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3.9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3.10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12. 质量保证期”。
- 3.1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3.1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3.1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 4.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4.3 有关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交货和履约验收

6.1 交货时间和地点：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交货时间和地点”

6.2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由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6.5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在签署合同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____%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也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能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____%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____%。误期赔偿费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____%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____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可要求支付逾期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且在延长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9.3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利用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9.7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自甲方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9.8 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失信行为的，自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出认定并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9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诉讼。

11.2.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和服务；
-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 12.1.4 在合同质保期内，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 12.1.6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设备调优、巡检、故障解决等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约情形的；
-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和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或货物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合同停止履行部分内容，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六章 投标文件主要条款及格式样本

投标文件封面

国家税务总局满洲里市税务局职工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包 号:

供 应 商: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 ××××	(页码)
二、 ××××	(页码)
三、 ××××	(页码)
.....		

一、投标承诺书

致：国家税务总局满洲里市税务局、内蒙古江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 按照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包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认真研究供应商须知、采购内容与要求、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的采购内容与要求、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变更报价，如有缺项、漏项部分，均由我方无条件负责补齐。

2. 一旦我方中标，本公司为本项目承诺的供货期限为_____，质量标准为_____。

3.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4.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5.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否则，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7. 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损失部分、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
号: _____。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 不允许粘贴)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 不允许粘贴)

反面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 (姓名)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活动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_____) , 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并以我公司名义处理本次投标中的一切有关事务,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代表签署内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法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在贵公司收到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 不允许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 不允许粘贴)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 不允许粘贴)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 不允许粘贴)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供货期	供货地点	质量标准
	¥: _____			

投标报价：(大写) _____。

注：1. 本次投标报价应含服务范围内产品主件、标准附件、配送服务、搬运服务、运输、保险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及质保期内所有费用的价格等全部费用。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报价。
3. 除装订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还需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套中1份，开标现场递交用于唱标。
4. 开标一览表报价内容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	品牌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							
合计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响应程度	佐证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4				
.....				

- 注：1、响应的部分只填“响应”；
2、优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填“优于”；
3、偏离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列出“偏离”部分。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投标标文件响应的技术条款	响应程度	备注
1					
...					

注：

1. 偏离表内容须逐条响应；优于招标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填“优于”；偏离招标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的列出“负偏离”部分；响应的部分只填“响应”。
2. 如招标文件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八、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服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供货时间、标的供货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九、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及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必须指定一个固定员工长期送货，不得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
- 2.如供应商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基本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注册名称				成立时间		
企业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企业法人代表		职 称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上级主管部门			主要经营地点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企业履约人员和能力介绍						
备注						

(二)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8款)

十一、服务方案及承诺

结合供应商以往同类项目工作情况，从以下几个方面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供应商应提供管理规章制度、配送方案、质量及安全控制方案、应急保障方案。

- 1.规章制度：食材采购管理制度、储存管理制度、售后服务管理制度。
- 2.配送方案：食材配送标准、食材分拣方案、配送车辆人员方案、配送实施方案、装卸验收方案。
- 3.质量及安全控制方案：采购配送服务及质量安全承诺、质量及安全管理内容、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 4.应急保障方案：在自然灾害、极端事件、市场关闭、物资紧缺等突发紧急情况下拟采取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充分供应、按时保障、质量管控等措施，确保食材及时供应不间断。

十二、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承担的同类采购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采购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效案例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复印件需要加盖单位公章。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关键页, 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 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十三、投标供应商承诺书

致: 内蒙古江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
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 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
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中标, 保证完全按照公开招标文件全部要求和采购
人的需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
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建工协(2022)34号)文件的规定,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_____

地址:

电话: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六、监狱企业（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七、各类证明材料

1.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下）。

- (1) 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2.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注：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

年 月 日

十八、投标文件密封格式

(一) 密封信封正面格式

投标文件正本	投标文件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印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印章)
地 址: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开标一览表	资质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印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印章)
地 址: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二) 密封信封封口格式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加盖印章).....

第七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原则

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1.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1.3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 评标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考虑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特点，为了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1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2 本次评标内容分为价格、技术与商务部分，各部分评分依据详见后附表一详细评审表。

3.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评标委员会

4.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拟由 4 名专家、1 名采购人代表共 5 人组成。其中：4 名专家从自治区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1 名采购人代表由国家税务总局满洲里市税务局选派。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5. 评审纪律和注意事项

5.1 评审工作为保密评审，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供应商代表进入评审现场，须关闭一切通讯工具，交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5.2 评审工作要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得随意简化和改变应有程序。

5.3 在评审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自治区关于政府采购的规定。

5.4 评委要有高度的责任心，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评标专家承诺书》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和细则要求进行认真评议，坚持独立打分，不应有任何倾向性，若有违规行为，取消评委资格。

5.5 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供应商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私下接触，不得接受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示、馈赠，不得参加供应商以任何方式组织的宴请、娱乐等活动。有需供应商澄清的问题必须采用集体询标的办法进行。

5.6 对每个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和报价，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给予保密，不得泄露给其它供应商。评审开始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为止，有关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资料及授标意向等要严格保密，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和其它人员透露。

5.7 供应商不得干扰评审工作，如果有企图对评审施加影响的行为，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5.8 评审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杜绝不客观的提议，集中精力，采用集体办公方式。

5.9 涉及评审工作的人员若有违规行为，按照有关程序处理，并取消参加评审有关工作的资格。

6. 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

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7. 投标的评价

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7.2 评审时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中标因素，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7.2.1 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有无偏离；
- 7.2.2 综合考虑投标供应商实力和业绩；
- 7.2.3 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 7.2.4 经营信誉、服务和质量保证等；

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0.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未盖章或签字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正式授权代表未签字的（要求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无效）；
- (7) 投标有效期、服务周期不能满足要求的；
- (8)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
- (9)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 (10) 一种项目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有缺漏项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 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4)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网采购与招标网”、“国家税务总局满洲里市税务局官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中小企业)	15%	评审价=投标总报价× (1-15%)

注：（1）上述评审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中小企业是指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服务提供单位为中小企业。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本项目需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服务提供单位为中小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划分。）

（2）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给予15%的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供应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 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不可修改), 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招标文件内要求的证据除外)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 评审结果为未通过,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 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 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
(详见后附表一详细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

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汇总、排序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表一：
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65 分； 商务部分：5 分；	
3.2.2	投标报价 (30 分)	得分 $S = (P_{min}/P) \times 30$, 其中: P_{min} 为所有供应商的最低有效报价, P 为供应商有效报价。 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3	主观分 技术部分 (65 分)	管理规章制度 (2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进行打分： 1. 食材采购管理制度。 (1) 制度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 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 得 8 分; (2) 管理制度内容完整, 有具体描述, 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 得 4 分; (3)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无实质性内容, 得 0 分。 2. 储存管理制度。 (1) 制度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 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 得 8 分; (2) 管理制度内容完整, 有具体描述, 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 得 4 分; (3)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无实质性内容, 得 0 分。 3. 售后服务管理制度。 (1) 制度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 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 得 8 分; (2) 管理制度内容完整, 有具体描述, 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 得 4 分; (3)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无实质性内容, 得 0 分。
	配送方案 (15 分)		根据供应商的食材配送标准、食材分拣方案、配送车辆人员方案、配送实施方案、装卸验收方案进行打分： 1. 内容十分完整、实施步骤十分合理、可行性很强, 得 15 分; 2. 内容较完整实施步骤相对合理、可行性较强, 得 10 分; 3. 内容不完整实施步骤不太合理、可行性不强, 得 5 分;

3.2.4	客观分 商务部分 (5分)	质量及安全控制方案 (13分)	4、未提供措施或无实质性内容, 得 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质量安全承诺、质量及安全管理内容、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进行打分: 1. 有全面完善的服务质量及安全承诺、质量及安全管理内容完整全面, 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完整、可行性很强, 得 13 分; 2. 有相对全面、完善的服务质量及安全承诺, 质量及安全管理内容相对完整, 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相对完整、可行性较强得 8 分; 3. 服务质量及安全承诺、质量及安全管理内容描述一般, 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不太完整、可行性一般, 得 4 分; 4. 未提供措施或无实质性内容, 得 0 分。
		应急保障预案 (13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紧急订单和配送任务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打分: 1. 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 得 13 分; 2. 方案较为合理, 大部分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 得 8 分; 3. 方案一般合理, 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 得 4 分; 4. 方案不合理, 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 得 0 分。
		履约能力/成功案例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业绩, 每提供一个有效案例得 2.5 分, 最高得 5 分。(有效案例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复印件需要加盖单位公章。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关键页, 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 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评标委员会组成: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七条规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拟由 4 名专家、1 名采购人代表共 5 人组成。其中: 4 名专家从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 名采购人代表由国家税务总局满洲里市税务局选派。			

第八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为保障国家税务总局满洲里市税务局2026年食堂正常运行，为职工提供健康、安全的餐饮服务，决定通过标准化采购流程，选择资质优良、管理完善、货品新鲜并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供应商进行食堂食材货物供应、配送服务。

2、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满洲里市税务局职工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资金来源：资金已落实；

4、项目建设思路：2026年国家税务总局满洲里市税务局职工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预算220万元，本项目分为3包。（1包：粮油、果蔬调料类87万元；2包：蛋禽水产、猪肉类83万元；3包：牛羊肉类50万元。）

5、采购内容及项目实施要求：采购国家税务总局满洲里市税务局机关及派出机构所需的粮油、果蔬调料、蛋禽水产、猪肉、牛羊肉及其他食材，含相应免费配送服务。

6、供货期：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供货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满洲里市税务局职工机关食堂及东区食堂。

7、采购标的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需服从招标人安排，根据招标人的物资货品的消耗需求响应招标人供货计划。中标供应商应当为满足招标人的合理实际需求而进行调整，从而更好的完成本次采购任务。合同最终结算依据以实际发生的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供货情况为准，货款分期据实结算。

（1）中标供应商各类食材、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不得提供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

（2）中标供应商供应的物品应建立食品安全认证体系、食品可追溯性（SC认证）认证机制，以及提供农残检测、甲醛检测等各类检测项目合格证明报告（如猪、牛、羊、鸡、鸭等肉类及其冻品均必须具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蔬菜类要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规定，提供蔬菜类农残值检测合格证等），保证食品安全。

（3）中标供应商应配置必要的配送设备设施，具备冷链设备（保鲜库、冷藏库、冷链车、制冰机、保鲜箱）物流能力，保证全程冷链，快速供货。

（4）其它日常用品类需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

(5) 凡因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其他严重后果的, 如发生食品安全事件, 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二、投标/响应要求

1、对供应商的要求:

必备资质: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的, 许可范围应包括本次采购项目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

(2) 供应商需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本单位的信用记录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任意一项的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的承诺。

(4) 本次采购共分为三个包, 同一供应商兼投不兼中。

(5) 成功案例: 有效案例为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供应商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案例。

2、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以下相关方案, 若作为评审因素, 则投标人应在满足★必备指标项要求的前提下, 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 制定更为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管理规章制度、配送方案、质量及安全控制方案、应急保障方案。

- (1) 规章制度: 食材采购管理制度、储存管理制度、售后服务管理制度。
- (2) 配送方案: 食材配送标准、食材分拣方案、配送车辆人员方案、配送实施

方案、装卸验收方案。

(3) 质量及安全控制方案：采购配送服务及质量安全承诺、质量及安全管理内容、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4) 应急保障方案：在自然灾害、极端事件、市场关闭、物资紧缺等突发紧急情况下拟采取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充分供应、按时保障、质量管控等措施，确保食材及时供应不间断。

三、项目需求

总体要求：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中标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供应商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采购人所遭受各项损失的经济责任。

1、采购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粮油、果蔬调料类	粮油、果蔬调料类	1	项	
2	蛋禽水产、猪肉类	蛋禽水产、猪肉类	1	项	
3	牛羊肉类	牛羊肉类	1	项	

2、采购产品详细清单及技术指标：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要求，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为重要内容、△为一般内容。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同时保证食品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等情况；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	★	否
2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食品的质量与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	★	否
3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食品必须经由法定食品检验机构检测，供应商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同批次食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肉类供应商供应的动物类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供货时一并提交出厂合格证复印件，必要时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	★	否

4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蔬菜和水果化学药物不超标,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无黄叶、泥沙; 包装食品标注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并在保质期范围内,保持较好的外观; 水产品品质新鲜质量安全。	★	否
5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所供生鲜肉确保为送货前 12 小时内的新鲜肉, 并提供当天的《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原始单据或复印件。	★	否
6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所有食材的来源清晰, 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基地或专业流通市场, 保证所供肉类渠道来源正规可溯, 不供应散户溯源不清的食材。	#	是,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7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配送食材送达时不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 1/3 (例如: 食材保质期限为 10 天以内的, 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3 天; 食材保质期为 6 个月以内的, 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2 个月, 其他同理以此类推)。	★	否
8	技术指标	鸡蛋质量要求	一级清洁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 呈规则卵圆形, 具有蛋壳固有的色泽, 表面无肉眼可见污物, 鸡蛋新鲜, 蛋白浓稠、蛋黄圆润, 单个鸡蛋重量 58~68g。	#	否
9	技术指标	肉类通用质量要求	(1) 鲜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脂肪洁白; 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 按压无水迹, 肉质有弹性, 放手后指压的凹陷立即恢复, 不粘手; 外表微干或微湿润, 脂肪团聚于表面为白色或乳白色, 整体色泽光润; 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 无淤血, 无注水, 无寄生虫。 (2) 冻品外包装需密封、完整, 无破损, 商品合格证齐全。冻品在解冻后, 发现质量问题承诺退货。	★	否
10	技术指标	鲜猪肉通用质量要求	猪主要部位肉符合 GB/T9959.1 和 GB/T9959.3 等规定。包括去骨前腿肉、去骨后腿肉、带骨方肉和去骨方肉, 均要求一级。肌肉颜色为鲜红色, 脂肪颜色为白色。肥膘厚度 1.0~2.5cm, 质地呈现肉色红、光亮、致密, 没有霜降或异味。	#	否
11	技术指标	五花肉质量要求	一级五花肉, 肥膘厚度 < 2.0cm, 肥瘦相间, 肉质细腻, 三层见花。	△	否
12	技术指标	肋排质量要求	肋排去剔前排后 11-13 根肋骨, 整块重量 1.2KG-1.8KG, 纹理清晰, 边缘整齐。	△	否
13	技术指标	猪脏器及副产品质量要求	心肝、腰子类: 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异味、无病变、无凝血块、无血污、泥污、颜色正常。 肚: 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溃疡面及其他病变现象、无内容物、无粘膜、无边油。 大肠、肥肠类: 品质新鲜、无破损、无病变组织、无肠头细毛、无内容物、去净粘膜。舌: 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病变、无异物、无舌苔、附肉少、无血污、泥污。 耳: 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溃烂、病斑、无破损。 蹄爪类: 品质新鲜、去蹄壳、不带蹄筋、刮除粗毛、细毛及	△	否

			趾间黑垢、无松香残留。 蹄筋类：品质新鲜、无色透明、表面光亮、无油脂、无精肉、无充血现象、顺直、干燥。 猪心：淡红色，脂肪乳白色稍红色，结实，有弹性，外形完整，心房内无瘀血，无凝血块，无病变，气味正常。 猪肝：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密，肝叶完整，无脂肪，胆囊、粗输、胆管、无寄生虫、炎症水泡、薄膜，无胆汁污染，微有鱼腥味。 猪口条：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根附着的肌肉、舌骨、舌苔、脂肪、无病伤，无异物。 猪尾：品质新鲜，去毛洁净，不带毛根或绒毛。		
14	技术指标	冻畜肉质量要求	色泽：颜色比冷却肉鲜明，在表面切开处为浅玫瑰色至灰色，用手或热刀触之，立显示鲜红色。脂肪猪、羊为白色，牛为淡黄色。肌腱为白色，石灰色。外表：无杂质，无肌肉风干现象，无白、黄、绿斑、紫斑、污血、过多冰衣无白霜、气味：化冻时，有肉的正常味，略潮，没有熟肉味。 包装：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	否
15	技术指标	鲜鸡（鸭、鹅）类质量要求	眼球：无干缩凹陷或晶体状浑浊现象。 外表：具有其固有表皮颜色、肌肉切面有光泽、无绿、紫等异常颜色、无残羽（在脖、翅等处无较长细毛）、无破损、无残缺、新切面不发粘。 气味：具有其固有气味、无异味。 弹性：指压后凹陷、能恢复。	#	否
16	技术指标	鲜鸡类各部件质量要求	鸡爪：品质新鲜、呈白色或灰白色、无黄皮趾壳、无血污、血水、无残缺、脚趾根上无黑斑、允许有少量红斑。 鸡翅：品质新鲜、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及溃烂、无血水血污、允许有少数斑、允许剪修但最大范围不超转弯关节处。 鸡腿：无残羽、无血水、血污、品质新鲜、无残骨无伤斑及溃烂、炎症、允许有少数红斑、外形美观。 鸡胸肉：品质新鲜、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无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数红斑。 鸡肝：品质新鲜、外形完整、去胆、无寄生虫、炎症、水泡，无胆汁污染无血渍。 鸡胗：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内容物、鸡内金、腺胃、肠管及脂肪，无出血、瘀血、病变。 鸡心：品质新鲜、褐红色，脂肪稍红，组织结实，有弹性，心房内无瘀血、病变，气味正常。 鸡脖：品质新鲜、去颈部皮、无羽毛、无血污。 鸡头：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伤斑、无溃烂、无血污。	△	否
17	技术指标	禽肉（冻）	色泽：外观滋润，呈乳白或微黄色。 外表：基本无血脉、风干现象，无白、黄绿、紫斑、无冰衣，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气味：无腐臭气味	#	否

			包装：分割部件应符合标准，外包装完好、商标规格、产品说明清晰完整。		
18	技术指标	其他冻品质量要求	冻品外包装需密封、完整，无破损，商品合格证齐全。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承诺退货。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9	技术指标	鲜冻鱼虾质量要求	体表光滑，有鳞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粘液，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突饱满透明，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本色，无异味，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净膛鱼鳞片，内脏，鱼鳃去除干净，无残留物，眼球外突饱满透明，无异味。虾仁大小均匀，粉红色，表面完整，无异味。虾类虾体完整，体表纹理清晰、有光泽；头胸甲与体节间连接紧密，允许稍有松弛；允许有轻微红色或黑色；眼球饱满凸出，允许稍有萎缩；肌肉纹理清晰，呈玉白色，有弹性，不易拔离；具有海虾的固有气味，无任何异味。	#	否
20	技术指标	其他食材质量标准	以上未详细列明的商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相关质量标准。	△	否
21	技术指标	特殊准入认证要求	对实行食品质量（SC）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须在验收时提供SC认证的相关证明资料。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服务要求：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硬件设施要求	运输卫生要求	供应商整个运输过程应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对运输工具做到每日清洗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确保运输过程安全卫生。冷冻制品、生鲜蛋奶、冷冻家禽、鲜猪肉、等冷链食品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冷藏车进行运输。	★	否
2	硬件设施要求	规范包装要求	包装产品交付时，必须保证原包装完好无损。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	否

四、人员要求

4.1 团队要求

4.1.1 基本要求：

供应商团队具有丰富的采购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根据订单需求、季节变化和道路交通情况等合理安排采购、配送时间，确保食材的新鲜度和质量安全；团队工作实施计划合理、内容全面完整、责任明确、配合度高；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热情服务、遵规守法，熟悉工作流程，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

4.1.2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五、管理实施要求

供应商应有具体的管理规章制度，针对本项目应制定完善的质量及安全控制方案、配送方案及应急管理方案等，明确实施团队的组织管理和时间、工作、人员及设备的具体安排，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确保过程合理、规范、安全，保证食材和配送服务的质量。

5.1 食材采购管理要求

建立食材采购管理制度：

1. 资质审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合法资质。
2. 食材需提供检疫证明，有机绿色食品需提供认证证书。
3. 生产能力评估：考察生产基地、冷链温控仓储条件等。
4. 食品安全检测：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农残、微生物等），可进行抽样送检或现场快速 ATP 检测。

5.2 食材仓储要求

建立存储管理制度：

1. 食材配送前的仓储由中标人负责。
2. 储存条件须满足食品卫生及安全的相关法定要求，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
3. 生鲜食材的仓储区，不同品种的食材分区域储存，鲜肉类仓储温度 0℃～4℃，冻肉冻品类仓储温度在-18℃以下。

5.3 配送管理要求

建立配送管理制度:

一、采购计划

1. 采购人在每周五 17:00 前, 将下周的肉禽类采购计划以《食材采购计划单》的形式书面通知中标人。采购人的计划单需列明的食材品名、品牌、规格、质量、数量及包装等。

2. 水产品按要求实时配送, 《食材采购计划单》在前日 12: 00 前书面或者电话通知中标人。

3. 若采购计划存在不清晰、不准确、不及时或有疏漏等情况, 中标人有义务及时提醒采购人修正计划单。

4. 采购人有权视实际情况, 要求中标人对配送产品进行粗加工, 如食物的去皮、研磨等。中标人按要求进行粗加工的, 采购人不需支付加工费。

5. 中标人在非不可抗力情况下不得拒绝采购人提出的采购计划。合同期限内,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 (包括但不限于核定价格后以价格过低等理由) 拒绝采购人的采购计划累计 3 次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组织采购

1. 中标人根据计划单所列明的食材品名、品牌、规格、质量、数量及包装等要求组织供应配送, 不得擅自更改送货内容,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2. 若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 中标人须事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3. 中标人配送的食材须向合法经营单位采购, 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查验经营单位的相关证照, 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所有食材的采购须来源清晰, 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执行, 做到索证无误, 并把索证记录表和有关证明提供给采购人。

5. 供应链要求: 鲜肉类须源于正规肉联厂, 家禽类须源于受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监管的家禽供应场。畜禽冻肉、水产类含冻品、米面油类、调料类、饮品类的生产厂家必须具有相关《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交货时间、地点

1.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每周计划, 于每天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当天所应供食

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单位食堂）。每天首批食材须在早上 5:30 前送达，若需调整时间，采购人将另行通知。

2. 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2 小时内送达相应货物。
3. 中标人在非不可抗力情况下逾期配送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拒收。出现 2 次逾期配送的，采购人有权暂停该中标人的配送任务安排；出现 3 次逾期配送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该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5.4 质量及安全控制要求

建立质量及安全控制管理制度：

1. 供应商应提供质量安全控制方案，方案内容详细描述服务及质量安全承诺、质量及安全管理内容、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检验检疫关键环节把控、不符合质量标准货品处置等内容，确保提供食材安全可靠。
2. 供应商供应以下食品的，采购人全部退货，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等及其制品；
 - (6) 捏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 (9) 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 (10)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
3. 凡供应商所供应货物应为原箱包装，拆包或重组包装的应提前向采购人说明，定量包装批量误差不应超过实际标示的 5%。

5.5 售后管理服务要求

建立售后服务管理制度:

1. 质量投诉处理：食材变质、短斤少两、包装破损等问题的退换货处理。
2. 物流问题解决：延迟送货、运输损坏、冷链失效等情况的补救措施。
3. 订单调整支持：临时加单、减单、换货等需求的灵活响应。
4. 技术咨询支持：食材储存方法、加工建议、食品安全标准等专业指导。

六、风险管控要求

为确保食材采购项目的安全性、合规性和经济性，需对采购全流程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和管控，通过制度规范和技术手段结合，确保采购安全、高效、经济。

6.1 违约风险管控要求

1. 供应商中标后采用先送货后结账的模式，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按照以下约定及合同违约相关条款处理：

- (1) 因供应商配送不及时导致采购人供餐延误并造成重大影响的；
- (2)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因供应商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采购人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安全事故的，供应商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所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
- (3) 除不可抗力及采购人原因外，因供应商配送不及时导致采购人伙食供应延时，但经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采购人不良影响的，出现三次终止供货合同；
- (4) 凡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并拒绝退换的；
- (5) 采购人将不定期组织专人对食材进行抽检，若发现质量、品种、数量、重量、规格与要求不符，采购人有权要求予以退换货。

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 (1) 供应商以书面、微信、短信等方式通知采购人不再供货，包括对部分食材不再供货；
- (2)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单方面提价的。

6.2 应急保障方案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在自然灾害、极端事件、市场关闭、物资紧缺等突发紧急情况下拟采取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充分供应、按时保障、质量管控等措施，确保食材及

时供应不间断。

6.3 监管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食材及配送服务须服从采购人及其他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2. 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对采购人的食堂或中标人配送的食材进行检查时，中标人须无条件全力配合。
3. 中标人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自己及货物来源最新的、符合食品安全监督部门要求的全部有效证明材料。
4.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或中标人的资质情况在合同期间发生变化而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该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七、履约验收要求

7.1 总体要求

验收名称	验收要求
第 1 次验收	食材数量、质量符合要求
第 2 次验收	食材数量、质量符合要求
第 3 次验收	食材数量、质量符合要求
第 4 次验收	食材数量、质量符合要求
第 5 次验收	食材数量、质量符合要求
第 6 次验收	食材数量、质量符合要求
第 7 次验收	食材数量、质量符合要求
第 8 次验收	食材数量、质量符合要求
第 9 次验收	食材数量、质量符合要求
第 10 次验收	食材数量、质量符合要求
第 11 次验收	食材数量、质量符合要求
第 12 次验收	食材数量、质量符合要求

7.2 具体要求

一、交货质量检验

1. 证照检验（复印件，原件备查）：

（1）首次配送肉类时须提供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每次配送肉类时须提供当天该批次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和《畜产品检验证明》。

（2）每次配送肉类时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包括：《动物

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

(3) 首次配送肉类（含冻肉）、水产类（含冻品）、米面油类、调料类、饮品类时须提供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

2. 实物检验。中标人将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指定人员对食材质量进行实物检验,初步检验合格后由双方签字确认。

3. 若检验过程中发现食材质量问题,中标人代表须现场进行问题确认。若食材不符合本项目约定的质量要求,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 采购人将随机抽取食材样本封存并作相关标识记录,中标人配送人员须予以配合确认。样本封存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作为中标人所配送的食材的品质依据之一。

5. 凡在交货检验过程中出现食材质量不符而需要退(换)货的食材,中标人须在 1 小时内更换到位。在更换到位之前,均视作中标人未交货。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到位,视为中标人逾期配送。

6. 交货质量检验仅为简单的初步检验,不代表中标人所供食材的最终质量。在质量保证期满之前,若因中标人提供的食材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放弃先诉抗辩权。

二、交货数量检验

1. 中标人每次配送食材须随货附上一式四联的送货单作为凭证,数量由双方当面清点并签字确认(质量以采购人的实际验货为准)。送货单须详细注明食材品名、品牌、规格、单价、数量。送货单涂改或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

2.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均属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3. 凡在交货检验过程中出现食材数量不足而需要补货的食材,中标人须在 1 小时内补充到位。在补充到位之前,均视作中标人未交货。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到位,视为中标人逾期配送。

三、退(换)货及质量处罚

1. 食材出现以下情况的,中标人须无条件退(换)货:

(1) 不符合本项目约定的质量要求或采购人的计划要求的。

(2) 带包装的食材,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

(3) 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

(4) 交货质量检验合格，但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

2.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不得供应以下食材。一经发现，采购人将对该批食材全部退货，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作出该批食材货款 2 倍的赔偿（赔偿金在货款中扣除），并有权限方面解除合同，由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禁止销售的。

(3) 掺假、掺杂、伪造的。

(4)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

四、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材，由采购人提出退（换）货。若中标人对因质量问题被采购人提出退（换）货有争议的，可留样备检，并委托采购人所在地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食材符合质量标准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3 其他要求

根据采购方需求，按月据实结算上月货款。中标供应商所供应的商品单价不得高于满洲里市大型农贸市场（广达农贸市场、德丰农贸市场等）零售平均价。

八、其他要求

8.1 必备要求

8.1.1 通用必备要求

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

2.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上相关要求，由供应商在响应时应答，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

8.2 付款安排建议

付款名称	付款要求	付款比例 (%)
第 1 次付款	食材数量、质量符合要求	8.33
第 2 次付款	食材数量、质量符合要求	8.33
第 3 次付款	食材数量、质量符合要求	8.33
第 4 次付款	食材数量、质量符合要求	8.33
第 5 次付款	食材数量、质量符合要求	8.33
第 6 次付款	食材数量、质量符合要求	8.33
第 7 次付款	食材数量、质量符合要求	8.33
第 8 次付款	食材数量、质量符合要求	8.33
第 9 次付款	食材数量、质量符合要求	8.33
第 10 次付款	食材数量、质量符合要求	8.33
第 11 次付款	食材数量、质量符合要求	8.33
第 12 次付款	食材数量、质量符合要求	8.37

8.3 其他要求

8.3.1 保密要求 无。

8.3.2 知识产权要求 无。